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3〕108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监察支队、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纵深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长效开展，有效防范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目标

通过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工作，集

中排查整治建筑施工高处作业中存在的违规作业、危险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等问题，切实提升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标准化水平，有效减少高处坠落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治理时间及范围

即日起至10月30日，在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行动。

三、治理重点

（一）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排查项目部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带班检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带班检查”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班前安全“晨会”制度落实情况。

（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情况；各类作业操作平台、卸料平台、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各类起重吊装设备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是否经编制、审批、报验程序；施工现场是否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各类平台及脚手架的搭设和起重设备的安拆作业。

（三）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排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的有关规定，对所有高处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安全知识和相关安全技术签字交底。是否告知从业人员安全危害因素，交底是否具

有针对性；是否将高处作业安全防范和防护设施检查纳入班前安全“晨会”；高处作业人员是否经过体检合格后上岗；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建立情况；是否按照高处坠落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四）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情况。重点排查施工现场是否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时，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各类防护用具；高处作业前，是否组织对安全防护设施、周边作业环境进行检查验收合格签字并拍照记录；临边、洞口防护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攀登与悬空作业中使用的登高、攀登、防坠落设施是否在施工方案中给予明确，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现场立体交叉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四、治理工作要求

（一）企业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各建筑业企业、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对照上述治理内容，结合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并强化闭环治理思维，列明发现问题、对应的整改措施、问题整改前后对比照片，建立完整的闭环治理档案。

（二）各地同步跟进监督检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市建安质总站要不等不靠，在企业 and 项目部自查自纠的同时，同步开展辖区所属工地的高处作业安全监督检查，并应在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完成在建项目的两轮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

档立册、跟踪到底、整改到位；对专项治理行动、隐患排查等工作开展不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现或未整改的，一律停工整顿，进行信用扣分惩戒或通报批评；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从严查处。

（三）开展“四不两直”层级督导。我局将适时开展“四不两直”层级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各地通知推动落实情况、企业健全完善制度和执行情况、企业层级带班检查情况、工程项目部自查自纠整改情况。对发现存在严重高处作业安全隐患的工地及其责任主体，将下发整改通知书（停工），情况严重的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下发执法检查建议书；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挂牌督办；坚决迅速的打好高处作业安全隐患治理攻坚战、歼灭战，有效消除一批高处作业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每周五上午12点前，报送“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联系人：王成，联系电话：89187575（浙政钉同号）。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地区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发现重大隐患问题	处理情况 (限期整改、停工整改、行政处罚)

备注：上表中填写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及处理情况。

抄送：省建设厅、市安委办。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